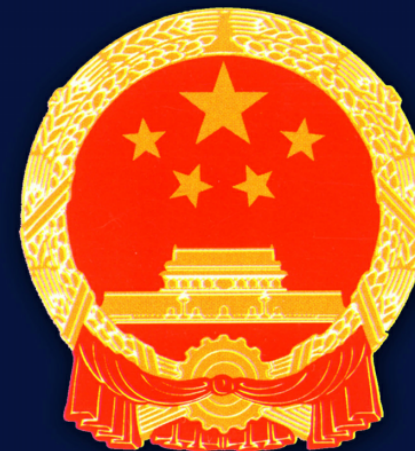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5)BA310107202500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高路（景泰路-方渠路）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42520400920241A3101018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沪府〔2016〕4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西起景泰路，东至中鑫企业广场围墙
	拟用地面积	1733.19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1733.19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道路长约120米，规划红线宽度14米（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莫高路（景泰路—方渠路）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5〕5号）一份。
- 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